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043号

当事人：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BPLX6B（1-1）

住所：柳州市柳江区柳石路迎宾路口（广西农垦糖业集团柳兴制糖有限公司糖化间）

法定代表人：农本帝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7日收到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SG191493），报告显示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糖（生产日期：2019-05-06）经监督抽检，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9年8月8日，执法人员在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农本帝直接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2019年8月21日，我局对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 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红糖（规格型号：265克/瓶，生产日期：2019-05-06）经广西-东盟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2. 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涉案食品进行出厂检验。

3. 当事人共生产了涉案红糖 121 瓶, 其中 9 瓶用于监督抽检, 其余未对外销售, 仓库内库存 112 瓶。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抽样单编号: GC19450000622231764) 可认定涉案红糖的销售价格为 25.60 元/瓶, 当事人确认涉案红糖的生产成本为 [REDACTED] 元/瓶, 因此本案的货值金额为 3097.60 元, 违法所得为 176.40 元。

上述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检验报告 (No: SG19149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抽样单编号: GC1945000062223176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 (No 0002951)、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

2. 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农本帝身份证复印件。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询问笔录。

4. 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火姜红糖质检抽查不合格项的整改情况报告、原料供应合同、姜粉购销合同、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号: 20190228-1)、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YSP 0002S-2016)、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GYSP 0001S-2016)、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红糖出厂检验报告 (检验编号: 33, 检验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成品糖入库交接班报表、广西古韵食品有限公司入库交接班统计表复印件。

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负责人集体讨论, 我局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亦未要求举行听证, 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生产经营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121 瓶红糖 (规格型号: 265 克/瓶, 生产日期: 2019-05-06), 且未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涉案食品进行出厂检验,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 (十三) 项、第五十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二条规定。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较小，当事人无主观故意，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进行调查，除被抽检的9瓶涉案红糖，其余红糖并未对外销售，未造成人身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不合格的112瓶红糖（规格型号：265克/瓶，生产日期：2019-05-06）；3.没收违法所得176.40元人民币，并处罚款25000.00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0000）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